

税务总局“取消土地增值税”属不实报道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46_645749.htm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》，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的前期管理、清算受理、清算审核、核定征收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。7月~8月，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督导组对上海、江苏、江西、深圳等省市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。下一阶段，国家税务总局还将继续派遣督导组，进行更加深入的检查。近日有个别媒体报道称“税务总局拟‘十二五’期间取消土地增值税”，经向相关部门核实，系不实报道。该文章发表后经网络转载，在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有关媒体已致歉更正。目前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进一步推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深入开展。在我国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